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5-030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广东聚石化学 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9日

至2025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69	聚石化学	2025/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或2项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上午9:00-12:00，14:00-17:00）

登记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包伟

联系电话：0763-3125887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86-763-3125901

邮政编码：511540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5-019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实际募集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33.3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6.65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5,516.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943.7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572.9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19日全部到位，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79,684.57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19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05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57560188000012677	346,601,089.49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44050176020900000843	347,589,600.00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8023729200052806	52,655,000.00	-	已销户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763092271	50,0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57560188000022082	-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8023729200055086	-	-	已销户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811057238	-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44050176020900001441	-	4,479.43	三方监管专用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8023729200066719	-	1,430.2	四方监管专用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44050176020900001446	-	46,153.96	四方监管专用账户
合计	/	796,845,689.49	52,063.59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55,166,691.10
减：承销保荐费用(不含税)	58,321,001.61
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796,845,689.49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税)	17,290,962.05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9,487,826.86
减：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含税)	8,579,612.28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减：项目结项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0,644,949.12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付金额	389,642,240.12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7,580,000.00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金额	367,042.5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6,064,922.02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2,063.59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将原于清远实施的募投项目“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搬迁至池州并入募投项目“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市普塞呋磷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塞呋”）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聚石”），实施地点由广东清远变更为安徽池州，并且使用募集资金4,021.71万元向池州聚石增资以实施变更主体后的募投项目；同意将募投项目“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池州聚石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庆聚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聚信”），实施地点由安徽池州变更为安徽安庆，并使用募集资金8,000.00万元用于实缴安庆聚信的注册资本以实施变更主体后的募投项目。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本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3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年产40,000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已结项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终止，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180,644,949.12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对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85,516.67万元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2,977.49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77,097.51万元(其中已指定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为73,046.17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2,977.49万元 2025年1-3月：344.18万元 2024年：7,940.64万元 2023年：6,621.59万元 2022年：21,057.58万元 2021年：37,013.51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40,000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年产40,000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34,758.96	21,861.60	21,861.60	34,758.96	21,861.60	21,861.60	-				2022年3月结项，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65.50	365.88	365.88	5,265.50	365.88	365.88	-				2022年3月终止，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4,021.71	0.00	0.00	4,021.71	0.00	0.00	-				已并入“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				/
5	项目结项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	/	18,064.49	/	/	18,064.49	18,064.49				/
	超募资金投向：												
1	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12,021.71	12,038.8		12,021.71	12,038.8	17.09				2025年
2	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	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		8,000.00	7,646.72		8,000.00	7,646.72	-353.28				2025年
3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				100.00
	合计		49,046.17	55,249.19	72,977.49	49,046.17	55,249.19	72,977.49	17,728.30				—

附件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二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1	年产40,000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69.29%	正式投产后的前三年预计分别达产60%、80%和100，达产年度产值预计可达到64,500.00万元。	改性塑料产品产值15,769.93万元，膜材产品产值1,728.25万元	改性塑料产品产值20,676.58万元，膜材产品产值3,150.82万元	改性塑料产品产值33,447.32万元，膜材产品产值5,521.40万元	改性塑料产品产值10,010.74万元，膜材产品产值1,793.69万元	改性塑料产品产值79,904.57万元，膜材产品产值12,194.16万元	注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项目结项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1	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年产40,000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前三年预计分别达产60%、80%和100%，达产年度产值预计可达到64,500.00万元。上述项目于2022年3月结项，2023年度是项目投产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2023年项目产量23,358.52吨，产能利用率58.40%，与预计产能利用率60%不存在重大差异。2024年项目产量34,950.94吨，产能利用率87.38%，达到预计产能利用率，2025年第一季度产量9,626.03吨，产能利用率96.26%。2023年项目产值为23,827.40万元，2024年项目产值为38,968.72万元，2025年第一季度项目产值为11,804.43万元，产值均低于预计产值，主要是产品销售单价较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的价格下降所致。

2、由于支付设备款是整笔支付，导致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比承诺投资金额多17.09万元。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5-020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收购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臻科技”）55%股权。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就冠臻科技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出具了《关于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公司与河南臻绣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臻绣”）签订《关于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13,200.00万元受让臻绣所持有的冠臻科技5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冠臻科技控股股东，持股比例55%。截至2021年11月3日，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6,000万元，并完成了冠臻科技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1月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冠臻科技55%股权的公告》（编号：2021-083）。

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事宜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与臻绣、徐建军、徐姜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除已支付的6,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外，剩余股权转让款7,200万元按照冠臻科技2021年、2022年、2023年实现净利润的情况分三期支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事宜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编号：2021-086）。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各方同意对冠臻科技全部股权的估值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后冠臻科技全部股权估值为109,090,909元，公司收购其55%股权的交易对价总额调整为6,000万元。鉴于公司已支付完成6,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因此，公司已支付完成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无须就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其它任何款项。同时，调整业绩承诺为冠臻科技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200万元、1,800万元、2,4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编号：2022-019）。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

1、补偿义务人共同确认并承诺，冠臻科技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200万元、1,800万元、2,400万元。

2、业绩补偿触发条款。在业绩承诺期内，如冠臻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与业绩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连带承担补偿责任。在2022年度或2023年度内若标的公司触发业绩补偿条款，补偿义务人可暂无需就当期业绩支付补偿款，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按照累计计算的补偿金额一次性进行补偿。若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内达成以下两种条件，视为完成当期业绩，补偿义务人无需支付业绩补偿：（1）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0%（含90%）；（2）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未发生减值。以上冠臻科技净利润均指冠臻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业绩金额计算及补偿方式

3.1依据下述公式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股权转让总对价－已补偿金额。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2若触发补偿条件，则公司应按本协议确定具体现金补偿金额，在每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在收到公司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若补偿义务人持有的现金不足以支付剩余补偿金额的，公司可以选择由补偿义务人继续支付补偿款或者由徐建军、徐姜娜以其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向公司作出补偿，该等股权的价值按照减值测试评估后的价值计算。

3.3如补偿义务人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和期末减值补偿中承担补偿责任金额合计达到以下两者之和，仍不足部分，补偿义务人不再进行补偿：（1）补偿义务人根据本协议取得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2）徐建军、徐姜娜届时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经减值测试评估的价值。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关于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5）第410012号），冠臻科技2022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81.85万元，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726.30万元，2024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02.14万元。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累计实现数额为-6,946.59万元，较承诺的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不低于5,400.00万元金额少-12,346.59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业绩承诺完成率-128.64%。

四、未实现业绩承诺的原因

冠臻科技亏损的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是透气膜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叠加我国近年来出生人口持续下降，纸尿裤等透气膜下游卫生产品的需求不断降低的影响；二是疫情期间防护服需求旺盛，其原材料透气膜的产能也随之无序扩张，疫情结束后透气膜和防护服均严重供过于求，冠臻科技两大主要产品透气膜和防护服的营收和利润均大幅下降。

五、业绩补偿安排

公司聘请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对冠臻科技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5】第VIMQD0106号），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178.84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经测算，补偿义务人徐建军、徐姜娜承担补偿责任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000万元。经协商，公司与徐建军、徐姜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了业绩补偿款的支付计划，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司将督促徐建军、徐姜娜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5-021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4,736,326.69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58,295,036.25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48,389.2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672,133.3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15,804.09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4,721,775.7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724,527.0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1,000,000.00
	商誉减值损失	16,848,733.55
合　计		73,031,362.94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经减值测试，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4,736,326.69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减值测试，本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为4,721,775.70元。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经减值测试，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15,724,527.00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21,000,000.00元。

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经过评估与商誉减值测试，冠臻科技形成的商誉新增减值16,848,733.55元外，因收购其他子公司形成的商誉期末未发生减值。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58,295,036.25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73,031,362.94元，将导致2024年度合并报表税前利润减少73,031,362.94元，并相应减少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5-022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科创板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至5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polyrock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度科创板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7日 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钢先生

董事、总经理：周侃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伍洋先生

独立董事：陈桂林先生

董事会秘书：包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至5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polyrock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63-3125887

邮箱：ir@polyrock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5-023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会选择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充分保障公司开支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公司短期现金的管理能力，获得更好的财务收益。

（二）投资品种

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

（三）投资额度

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授权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会选择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